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盧 世 昌

賴 明 伸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楊周謀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李 宗 典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林進興代）

一、獻獎：本局暨所屬機關參加「2010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全國第 22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慢速壘球賽」、「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

員工籃球錦標賽」暨「99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競賽總成績」，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特陳獻局長。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將今日獻獎之各競賽得獎項目、獎次及得獎同仁等資料在網頁呈現，與全局同仁共同分享。

##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1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列管編號 3131001、3131002、3131003、3131004 有關迪化污水處理廠臭味問題尚未處理完成，處理等級改列 B 級，請積極辦理。
- 2、配合花博宣導須美化車體之各區隊車輛，請加速辦理。
- 3、「臺北市-好魚悅」手冊，修訂後再版印製。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7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三)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7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第三科在必要時應及早主動發布新聞，勿待記者報導後再澄清。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7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適時再發布新聞，資料送請第四科

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務必多方徵詢適當空間爭取改建，以利改善分隊部辦公環境。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9 年 6、7 月分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分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每月告發取締基本件數之標準，應因地制宜而非齊頭式之標準，請重新檢討評估後再訂定合宜之規範。

(七)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7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正式行文給承商，要求其將暫置於內湖垃圾山之土石方，儘速清運至各土資場，餘依擬辦事項辦理。

(八)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7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彈簧墊之處理採傳統方式非長久之計，應瞭解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引進先進之科技方為上策。

(九) 第六科報告：本局 99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8 年同季（98 年 5 月至 7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深入檢討職災發生原因，避免再

犯，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 (十)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9 年 5 月至 7 月分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十一)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7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臨時報告事項

- (一)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7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重新檢討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 6、7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第五科報告：99 年 7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下個月開始，提案內容增列廢機油回收數量之統計資料，餘依建議事項辦理。

- (四)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7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對外界不實指控，必須在 2 個小時內反應，反應

時同時提供回應內容，並立即通知發言人室，無須公文簽核，避免影響處理時效。

- (二) 各單位若有人員或電話異動，應及時通知1999市民當家熱線更正。
- (三) 法規會今日提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其中增訂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十萬元以下之案件，各機關得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毋須經法規會同意。
- (四) 送市議會待審法案，爾後若涉屆期不續審者，應考量儘速檢討後再送審。
- (五) 外國城市公職人員訓練課程之選拔，推薦報名時間延長至8月13日，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六) 請各單位踴躍購買庇護工廠之產品。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府會聯絡人盧技正瞭解，昨日部門質詢時賴素如議員質詢有關北投區固定遭人亂丟垃圾包之地點。
- (二) 昨日部門質詢時許淑華議員質詢有關機車廢油回收問題，請各區隊拜訪機車行並協助回收事宜。
- (三) 內湖區康寧路3段阿曼凱豔大樓排放生活廢水污染鄰居私地及人行道案，請稽查大隊主辦、第二科協辦，務必澈底解決。
- (四) 巡查員執法時應配戴臂章，務必注意稽查態度及說話語氣，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散會：11時45分。